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

### 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0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18 年 02 月 05 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为保护股东利益,基于更科学、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作了部分修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首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4、首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